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执行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分别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08558 号》《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670.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286.9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86.99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575.70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当年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080.96 万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648.56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审核，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3030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5,350.00 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储能变流器、充电桩、测试设备、自动装备、光储充检智能电站等产品，提供软件开发、租赁等服务以及采购钣金件、储能相关产品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3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刘作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5.185 元/股调整为 55.175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刘作斌先生、许龙飞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董事长李有财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刘作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5.2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4.747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5.24 元/股调整为 55.185 元/股，并确定 2023 年 1 月 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1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已离职的 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6,02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435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已离职的 7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6,02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20,435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1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5.185 元/股调整为 55.175 元/股；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已离职的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590 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60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2,325 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9,50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12、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5.185 元/股调整为 55.175 元/股；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已离职的 3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590 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60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2,325 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9,50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劳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5,59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60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中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3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3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63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351A013208 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3046 号），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 128,022.54 万元、90,670.0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低于 33 亿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未能达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未能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2,325 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 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9,500 股取消归属并予以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作废以上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015 股。

本次作废处理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80 人变更为 248 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81,015 股变更为 1,203,10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6 人变更为 20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剩余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1,600 股变更为 99,500 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 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同时，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670.0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9,286.9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规范、内控机制健全，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目标，参照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 2024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55.185 元/股调整为 55.175 元/股。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